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就出售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是項豁免，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　可先生
王　强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